**高雄醫學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入學辦法**

89.04.25 高醫學法字第00一號函公布

100.0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00.04.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5.02 高醫學務字第1001101442號函公布

100.07.14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0.19 100學年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00.11.10 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1.30 高醫學務字第1001103628號函公布

102.03.25 101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02.05.15 10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6.06 10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7.04 10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0.24 募捐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8次委員會議通過

102.11.29 高醫教字第1021103665號函公布

103.01.02 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6.06 募捐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9次委員會議通過

103.07.07 高醫教字第1031102228號函公布

106.05.25 一O五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6.08 10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9.25 一O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1.09 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0.01 一O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2.12 一O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1.10 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
| --- |
| 第**1**條 為鼓勵成績優異之高中畢業生進入本校就讀，特訂定本辦法。 |
| 第**2**條 獎勵對象：**107學年度(含)前入學者，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108學年度(含)起，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1. **參加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錄取本校各學系且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滿級分者。**
2. **個人申請入學錄取本校及國立大學醫學系正取生者。**
3. **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以第一志願就讀本校各學系，且原始分數（未加權總和且不含特種身份加分）排名於單班學系（組）第一名，雙班學系（組）前二名者。**
4. **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原始分數（未加權總和且不含特種身份加分）達國立大學醫學系（自費生）最低錄取分數者。**
5. **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原始分數（未加權總和且不含特種身份加分）達私立醫學大學醫學系排名第一位之最低錄取分數者。**
 |
| 第**3**條 獎勵方案：**107學年度(含)前入學者，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108學年度(含)起，獎勵方式如下：**1. **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獎勵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且第二學年起，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操行成績達八十二分以上者，獎勵該學期全額學雜費。**
2. **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者：第一學年學雜費比照教育部公告當學年度國立大學醫學系最低收費標準；且第二學年起，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操行成績達八十二分以上者，仍比照教育部公告當學年度國立大學醫學系最低收費標準，獎勵該學期學雜費。**
 |
| 第**4**條 凡符合第二條之獎勵對象入學後至申請前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優先補助出國參加學術或進修研習活動一至二次。 |
| 第**5**條 符合第二條獎勵之對象，入學後第一學年優先提供學生宿舍，並享有新館4人房住宿費全免。第二學年起各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十者，得續享有住宿費全免。 |
| 第**6**條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休退學、轉系、受記小過以上懲處者（無論是否已行善銷過），取消獎勵資格，當學期已獎勵之全額學雜費應繳回。 |
| 第**7**條 申請手續：申請應依下列規定，逾期視同放棄權益：1. 獎勵住宿費：
2. 新生於每學期開學前於公告期限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3. 合於第五條規定之舊生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考前，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住宿費減免申請，逾期等同放棄權益。
4. 獎勵學雜費獎學金：每學期開學後於公告期限內，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須檢具申請書及下列資料：
5. 新生錄取成績單及志願序選填證明。
6. 第二學年起須繳交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
7. 獎勵補助出國參加學術或進修研習活動：**依國際事務處當年度規定與公告，逕**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 第**8**條 審查及頒發：1. 申請資料經**教務處招生組、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與國際事務處資格審**後，送交教務會議進行複審，通過後頒發獎勵獎學金。
2. **符合本辦法之獎勵者，**不得申請校內其他獎學金**或申請學雜費減免補助。**
 |
| 第**9**條 本獎學金來源由募款經費或學校經費支應。 |
| 第**10**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高雄醫學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入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89.04.25 高醫學法字第00一號函公布

100.0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00.04.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5.02 高醫學務字第1001101442號函公布

100.07.14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0.19 100學年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00.11.10 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1.30 高醫學務字第1001103628號函公布

102.03.25 101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02.05.15 10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6.06 10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7.04 10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0.24 募捐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8次委員會議通過

102.11.29 高醫教字第1021103665號函公布

103.01.02 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6.06 募捐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9次委員會議通過

103.07.07 高醫教字第1031102228號函公布

106.05.25 一O五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6.08 10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9.25 一O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1.09 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0.01 一O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2.12 一O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1.10 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1**條 同現行條文。 | 第**一**條 為鼓勵成績優異之高中畢業生進入本校就讀，特訂定本辦法。 | **本條未修正** |
| 第**2**條 獎勵對象：**107學年度(含)前入學者，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108學年度(含)起，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1. **參加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入學錄取本校各學系且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滿級分者。**
2. **個人申請入學錄取本校及國立大學醫學系正取生者。**
3. **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以第一志願就讀本校各學系，且原始分數（未加權總和且不含特種身份加分）排名於單班學系（組）第一名，雙班學系（組）前二名者。**
4. **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原始分數（未加權總和且不含特種身份加分）達國立大學醫學系（自費生）最低錄取分數者。**
5. **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原始分數（未加權總和且不含特種身份加分）達私立醫學大學醫學系排名第一位之最低錄取分數者。**
 | 第**二**條 獎勵對象：1. **98學年度前入學者：凡以大學聯考第一志願就讀本校各學系，且錄取總分（不含特種身分加分）排名於單班學系(組)第一名，雙班學系前二名者。**

**自99學年度起入學者：凡當學年度以第一志願就讀本校各學系，且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成績總分（不含特種身份加分）排名於單班學系（組）第一名，雙班學系前二名者。**1. **99學年度入學者：凡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成績原始總分達國立大學醫學系最低錄取分數者。**

**100學年度~102學年度入學者：凡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成績達國立大學或頂尖大學醫學系最低錄取分數者（不含特種身份加分）。****自103學年度起，凡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成績達國立大學醫學系最低錄取分數（不含特種身份加分）。****自106學年度起，凡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成績之原始分數（未加權總和）達全國私立醫學大學醫學系排名最高之最低錄取分數者。****自107學年度起，凡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成績達國立大學醫學系（自費生）最低錄取分數（不含特種身份加分）。**1. **凡當學年度參加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錄取本校各學系且基本學科測驗成績達滿級分者，或自106學年度起，個人申請錄取本校及國立大學醫學系正取，且選讀本校者。**
 | **修正條文內容*** 1. 刪除107學年度(含)以前之條文文字敘述，以精簡條文內容。
	2. 修正學科能力測驗正確名稱。
	3. 修正學測滿級分入學者之入學管道應為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
 |
| 第**3**條 獎勵方案：**107學年度(含)前入學者，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108學年度(含)起，獎勵方式如下：**1. **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獎勵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且第二學年起，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操行成績達八十二分以上者，獎勵該學期全額學雜費。**
2. **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者：第一學年學雜費比照教育部公告當學年度國立大學醫學系最低收費標準；且第二學年起，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操行成績達八十二分以上者，仍比照教育部公告當學年度國立大學醫學系最低收費標準，獎勵該學期學雜費。**
 | 第**三**條 獎勵方案：**98學年度以前入學者：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者，獎勵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獎助，第二學年後每一學期之學業成績保持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以內且操行成績達八十二分以上者，獎助該學期全額學雜費。****99學年度入學者：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獎勵其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第二學年起，每一學期之學業成績排名保持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且操行成績達八十二分以上者，續予獎勵該學期全額學雜費。****100學年度~102學年度入學者：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規定者：獎勵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第二學年起，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且操行成績達八十二分以上者，續予獎勵該學期全額學雜費。****自103學年度起，獎勵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第二學年起，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操行成績達八十二分以上者，續予獎勵該學期全額學雜費。****自106學年度起，大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成績之原始分數（未加權總和）達全國私立醫學大學醫學系最低錄取分數排名最高者，入學第一學年學雜費比照教育部公告當學年度國立大學醫學系最低收費標準；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操行成績達八十二分以上者，續予獎勵該學期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收費。** | **修正條文內容**刪除107學年度(含)以前之條文文字敘述，以精簡條文內容。 |
| 第**4**條 同現行條文。 | 第**四**條 凡符合第二條之獎勵對象入學後至申請前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優先補助出國參加學術或進修研習活動一至二次。 | **本條未修正** |
| 第**5**條 同現行條文。 | 第**五**條 符合第二條獎勵之對象，入學後第一學年優先提供學生宿舍，並享有新館4人房住宿費全免。第二學年起各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十者，得續享有住宿費全免。  | **本條未修正** |
| 第**6**條 同現行條文。 | 第**六**條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休退學、轉系、受記小過以上懲處者（無論是否已行善銷過），取消獎勵資格，當學期已獎勵之全額學雜費應繳回。 | **本條未修正** |
| 第**7**條 申請手續：申請應依下列規定，逾期視同放棄權益：1. 獎勵住宿費：
2. 新生於每學期開學前於公告期限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3. 合於第五條規定之舊生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考前，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住宿費減免申請，逾期等同放棄權益。
4. 獎勵學雜費獎學金：每學期開學後於公告期限內，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須檢具申請書及下列資料**：**
5. 新生錄取成績單及志願序選填證明。
6. 第二學年起須繳交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
7. 獎勵補助出國參加學術或進修研習活動：**依國際事務處當年度規定與公告，逕**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第**七**條 申請手續：申請應依下列規定，逾期視同放棄權益：1. 獎勵住宿費：
2. 新生於每學期開學前於公告期限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3. 合於第五條規定之舊生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考前，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住宿費減免申請，逾期等同放棄權益。
4. 獎勵學雜費獎學金：每學期開學後於公告期限內，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須檢具申請書及下列資料**。**
5.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核發之**新生錄取成績單及志願序證明。
6. 第二學年起須繳交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
7. 獎勵補助出國參加學術或進修研習活動：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修正條文內容**1. 第一款第二項第一目刪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核發之」之敘述
2. 第一款第二項增加說明獎勵補助出國參加學術或進修研習活動辦法依據。
 |
| 第**8**條 審查及頒發：1. 申請資料經**教務處招生組、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與國際事務處資格審查**後，送交教務會議進行複審，通過後頒發獎勵獎學金。
2. **符合本辦法之獎勵者，**不得申請校內其他獎學金**或申請學雜費減免補助。**
 | 第**八**條 審查及頒發：1. 申請資料經**教務處招生組初審**後，送交教務會議進行複審，通過後頒發獎勵獎學金。
2. 已領有本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校內其他獎學金。
 | **修正條文內容**修正初審查單位及程序，以及學雜費減免不得重複請領之聲明。 |
| 第**9**條 同現行條文。 | 第**九**條 本獎學金來源由募款經費或學校經費支應。 | **本條未修正** |
| 第**10**條 同現行條文。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本條未修正** |